广元市利州区赤化镇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部门预算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赤化镇全村辖7村2社区，其中：贫困村3个，53个村民小组，幅员面积60平方公里，赤化镇机关人员编制37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机关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16人，年末实有人员35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机关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16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一）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二）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三）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四）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五）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六）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七）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八）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九）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十）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赤化镇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06.8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68.05万元增长6.84%；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06.8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68.05万元增长6.84%。

广元市利州区赤化镇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542.0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05.49万元，公用支出120.77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赤化镇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64.85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支出预算表** | | |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 | | | | 金额 |
| 科目编码 | | |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
| 类 | 款 | 项 |
|  |  |  | 合计 | 648,490 |
|  |  |  | 赤化镇机关 | 648,490 |
| 208 | 08 | 05 | 义务兵优待金 | 203,280 |
| 212 | 01 | 02 |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 10,000 |
| 201 | 03 | 02 | 乡镇伙食团建设及管理 | 80,000 |
| 213 | 02 | 34 | 森林防火 | 20,000 |
| 201 | 01 | 08 | 人大代表培训及主席团经费 | 19,400 |
| 212 | 01 | 02 | 军民融合产业园工作经费 | 50,000 |
| 210 | 07 | 17 | 计生免费技术 | 33,810 |
| 201 | 03 | 02 | 基层武装工作经费 | 10,000 |
| 201 | 03 | 02 | 会议费及老体协经费 | 30,000 |
| 212 | 01 | 02 | 大调解工作经费 | 10,000 |
| 212 | 01 | 02 | 城镇基础设施及路灯维护及环卫车辆运行经费 | 180,000 |
| 201 | 31 | 05 | 远程教育 | 2,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赤化镇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606.8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68.05万元增长6.84%；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606.8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68.05万元,增长6.8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6.8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38.8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财政供养人员调资，增加了工资；二是增加环卫用车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4.49万元,占41.9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74万元，占1.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95万元，占10.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1.15万元，占6.78%；城乡社区支出25万元，占4.12%；农林水支出186.26万元，占30.69%；住房保障支出24.30万元，占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19年预算数为1.94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培训及主席团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77.61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2.78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食堂补助、会议费、武装部经费及遗属补助。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8.7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所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43.26万元，主要用于：党委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0.2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远程教育维修（护）。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1.74万元，主要用于：镇文化站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8.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类）社会保障缴费（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项）2019年预算数为0.46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干部生育保险缴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19年预算数为20.33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生活。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19年预算数为41.55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干部养老保险及年金缴费。

1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社会保障缴费（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项）2019年预算数为0.59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干部失业保险缴费。

1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类）社会保障缴费（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项）2019年预算数为1.01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干部工伤保险缴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6.64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21.13万元，主要用于：镇计生服务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38万元，主要用于：全镇计生服务经费。

1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基础设施维护、环卫车辆运行，依法治区、大调解、军民融合产业园工作经费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全镇森林防火。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5.38万元，主要用于：镇水利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1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有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74.38万元，主要用于：组干部报酬及村办公费。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4.30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赤化镇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2.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5.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20.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3.98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13.9万元减少0.1%。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7.98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１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１辆、其他乘用车0辆。  
　　（三）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镇机关是常工作用车、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及重点工作等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赤化镇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赤化镇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赤化镇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6.7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25万元，增长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赤化镇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赤化镇共有车辆1辆。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赤化镇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其他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九）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类）社会保障缴费（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项）指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义务兵优待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年金。

（十二）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社会保障缴费（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项）指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三）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类）社会保障缴费（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项）指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镇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全镇计生服务经费。

（十七）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城镇基础设施维护、环卫车辆运行，依法治区、大调解、军民融合产业园工作经费、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指全镇森林防火。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其他于用扶贫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  
 （二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赤化镇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